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因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伍佰壹拾万元），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